

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《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公司”），除上市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本集团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日

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《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上市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徐涛明

吉蔚娣

2024年4月3日